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_____钢格板的制造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无锡尚格钢格板有限公司_____

编 制 日 期：_____二〇二四年十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格板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282-89-01-4126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植	联系方式	13812076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u> 市 <u>宜兴</u> 市县（区） <u>万石镇</u> （街道） <u>工业集中区北区</u> （ <u>人民东路8号</u> ）														
地理坐标	（ <u>119度 58分 31.234秒</u> ， <u>31度 30分 20.76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行审投备[2024] 3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	否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 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0 号），修编后的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分南、北两个区，规划期限：近期 2019-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镇区边界、南至万石镇行政区域边界、西至锡宜高速东侧现有企业厂区边界、北至殷村港延伸至石材市场边界，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现有建成企业厂区边界、南至秦家浜、西至 342 省道及现有建成企业厂区边界、北至马庄路包括现有建成企业厂界边界。其中，南区规划面积 4.4205 平方公里，北区规划面积为 2.04 平方公里，南北两区共计 6.4605 平方公里。产业发展定位调整为：以机械电子特色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新能源（LED、太阳能光			

伏节能设备等）、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轻工产品等其它产业。

本项目位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金属制品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属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的金属制品行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 4。

表 1-2 与《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金属制品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本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相符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 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可见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其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许家塘距离 29 m，（距 1#生产车间 63 m）满足 50 m 的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 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3 字第 085 号）。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工业集中区内未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气及排放。	相符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	相符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最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对照《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9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且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			
表 1-3 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以机械电子特色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相符。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金属制品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产业准入约束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
		（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订）限制类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可通过宜兴市内关停企业平衡，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在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其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许家塘距离29m，（距1#生产车间63m）满足50m的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编

			号：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3559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 SO₂、NO₂、烟/粉尘、VOCs 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2.852 t/a、NO_x 9.136 t/a、颗粒物 28.496 t/a、VOCs11.461 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48.33 万 t/a、COD19.332 t/a、NH₃-N1.450 t/a、TN5.799 t/a、TP0.1450 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可通过宜兴市内关停企业平衡，生活污水通过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平衡，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49 t/a，排放总量可通过宜兴市内关停企业平衡；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周围无化工企业，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集散中心项目。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15 亿元/ km^2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 \text{ m}^3$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05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104 m^3 /万元。 符合园区要求。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6.4605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6.0246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4.6239 平方公里。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利用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工业区的闲置车间, 不新增用地, 故本项目未超出土地资源开发上限。
		(3) 水资源总量上限 51.49 万吨/年, 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 34.76 万 t/a 。	本项目年用水量 1040 t/a , 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园区水资源总量上限。
		(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GB/T4754-2017)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均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		

	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3559）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性质。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 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仅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塘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限制规定, 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规定: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不新增排口，同时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 第十四条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纳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和标识牌。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
--	---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综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情况见表1-4。

表1-4 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情况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宜兴市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内的陆域；湖汶镇东南部及张蜀路西侧区域；丁蜀镇西南侧区域	0	399.98	399.98	E 1290 m
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244.13	0	244.13	E 6290 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258个，分为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

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4)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最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	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	(1) 本项目正式生产	符合

	风险 防控	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2）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备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前，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15 亿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6.460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6.024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4.6239 平方公里。（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51.49 万吨/年，工业用水量上限 34.76 万吨/年。（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104 m³/万元。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宜兴市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SO₂、PM₁₀ 和 NO₂ 年均值、CO₂ 4 小时平均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宜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的要，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高效的工艺和设备，物耗和能耗较低。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负荷，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2022】7 号）等文件，分析与其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 1-8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宜政办发【2021】67 号）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 号），分析如下：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相符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 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7.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 </td><td>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件。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 （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就近委托本市内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气重点项目，亦不涉及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	相符
8、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大气办[2018]4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中提出的治理目标：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			

	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切割、抛丸、包边焊接、落料、压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可控，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落料、切割、抛丸、包边焊接、压焊经移动式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和通过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后，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年）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尚格钢格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此前未包含抛丸工序，根据分类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计划投资约 5000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新增抛丸工序，开展钢格板制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4] 329 号，项目代码：2309-320282-89-01-412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无锡尚格钢格板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无锡尚格钢格板有限公司钢格板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尺寸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a）
1	钢格板生产线	钢格板	横杆间距 100 或 50 mm；横杆尺寸 6×6 或 5×5 mm；扁钢尺寸 20×3 mm-75×6 mm；扁钢间距 30 或 40 或 60 mm	4000	2400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物质形态	运输方式	贮存位置
----	-------	-----	------	------	------

1	钢材	4200 t/a	固态	汽运	原料区
2	包边用焊材（无铅焊丝）	15 t/a	固态	汽运	原料区
3	机油	0.4 t/a	液态	汽运	原料区
4	钢丸	0.2 t/a	固态	汽运	原料区
5	液压油 46 号	0.5 t/a	液态	汽运	原料区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1	压焊线	威华、艾克莱/1200 KW	2	生产车间
2	锯床	威华/37 KW	5	
3	冲床	杨力/63 T、80 T	8	
4	焊机	松下/200、350	18	
5	等离子切割机	松下	2	
6	抛丸机	双吊沟式抛丸机 (TS-0612-2)	1	
7	叉车	合力/3 吨	2	
8	行车	江阴/10、5 吨	8	
9	厂用货车	解放/车 6.8 米	1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6。

表 2.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752 m ²	原料区、打包区、成品区、焊接深加工区，压焊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85 m ²	共设置二个，位于车间东北部，存放原料
	成品区	占地面积 402 m ²	共设置一个，位于车间南部，存放成品
	半成品	占地面积 513 m ²	共设置一个，位于车间中部，存放半成品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区内主要由叉车及推车等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1040 m ³ /a	城市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832 m ³ /a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20 m 排气筒（1#），Q=10000 m ³ /h
		焊接粉尘，切割粉尘，压焊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使用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	一般固	占地面积 30 m ² 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废区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2 m ²	贮存危险废物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居民住宅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农村 100 L/（人·d）、城市 150 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值为 100 L/（人·d），本项目员工 40 人，工作时间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4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32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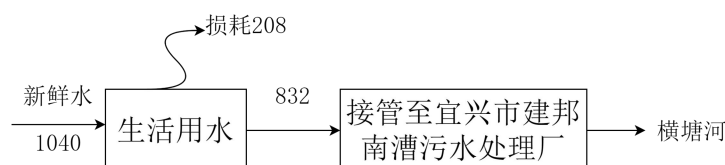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邻情况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项目北侧为宜兴金字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人民路，隔路为许家塘；西侧为无锡市科迪玻璃钢有限公司；东侧为宜兴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厂区面向人民路设有大门，方便员工及运输车辆进出。纵观厂区及生产用房总平面布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6 厂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3752	3752	
1.1	压焊区	1	804	804	
1.2	半成品区	1	513	513	
1.3	原料区	1	385	385	
1.4	成品区	1	402	402	

1.5	打包仓库	1	402	402	
2	变电所	1	94	9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260 日，实行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运行 2080 h。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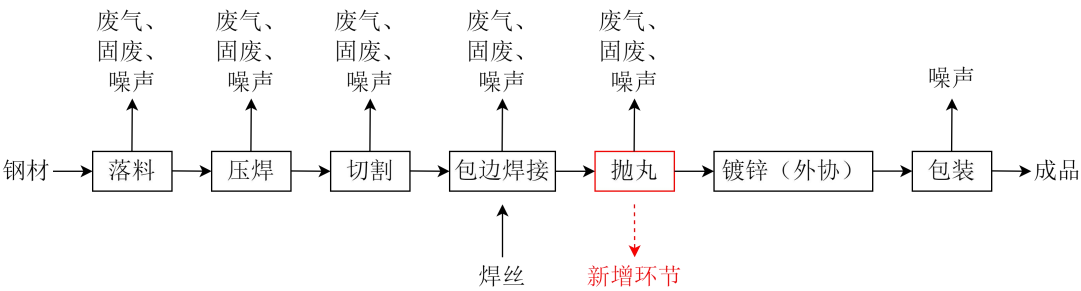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落料：按照产品规格、尺寸要求，采用冲床、锯床等设备对钢材落料，落料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噪声和切割粉尘。
- ②压焊：将外购钢材通过压焊机压焊在一起。此工序产生噪声、焊接烟尘、焊渣。
- ③切割：按照所需长度将压焊后的构件切割断开。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噪声、钢材边角料。
- ④包边焊接：将上述加工后的钢格板的切断面新加钢材进行包边，通过焊接固定。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噪声。
- ⑤抛丸：将包边焊接后的钢格板用钢丸和抛丸机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噪声。
- ⑥镀锌：将钢格板外协进行镀锌加工。
- ⑦包装：将抛丸后的钢格板包装后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

根据分类名录，本项目此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由于新增了抛丸工序，现在需要进行环评，并综合计算所有工序的污染源及污染因子。项目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2-2 项目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物
废气	压焊	焊接烟尘
	切割、落料	切割烟尘
	包边焊接	焊接烟尘
	抛丸	抛丸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钢材边角料、焊渣、回收的粉尘、废钢丸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落料工序、切割工序、包边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压焊工序产生的烟尘。

②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塘河。

③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压焊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钢材边角料、焊渣、回收的粉尘、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此前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压焊、包边焊接和切割等，并未包含抛丸工序。根据分类名录，此前该工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自运行以来，并未出现环境违法或环境投诉等相关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8.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3 微克/立方米。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级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49	70	70	达标
PM _{2.5}		28.3	35	80.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mg/m^3)	4 (mg/m^3)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宜兴市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SO₂、CO、PM₁₀、NO₂ 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 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宜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根据国家对长三角地区提出的 2025 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要求，以及江苏省“鼓励条件较好的城市在 2023 年前达标，其他城市在 2025 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考

考虑，无锡市2020年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0 μg/m³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与NO_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O₃浓度出现拐点。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0年，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以柴油货车和汽油小客车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能力，全面完成“十三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减排任务。加大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_{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无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3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依托的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受纳水漕桥河2021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Ⅲ类。根据《2023年度宜兴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许家塘（西南侧29 m），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本次评价在拟建项目西南侧 29 m 处许家塘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本次环评委托江苏 XX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X 月 X 日对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许家塘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colspan="2">2024年3月13日</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许家塘</td><td></td><td></td></tr></table> 由表 3-2 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许家塘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 分贝。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测点位置	2024年3月13日		昼间	夜间	许家塘		
测点位置	2024年3月13日								
	昼间	夜间							
许家塘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许家塘、刘家塘、王家塘、潘家塘，石灰湾。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许家塘。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表 <table><tr><td>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刘家塘	362	-6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58
	潘家塘	-355	-306	居民	人群		SW	404
	王家塘	-109	-391	居民	人群		SW	312
	许家塘	-66	-69	居民	人群		SW	29
	石灰湾	122	139	居民	人群		NE	118
	袁家塘	-254	0	居民	人群		N	194
	尚堡	-300	410	居民	人群		NW	407
	杨树园	50	546	居民	人群		NE	480
本项目地表水、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漕桥河			NE	788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横塘河			E	215	小型		
	太湖			E	629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声环境	许家塘			SW	29	小型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石灰湾			NE	118	小型		
	袁家塘			NW	194	小型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E	1290	399.98 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E	6290	244.13 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落料、切割，抛丸，压焊，包边焊接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1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声环境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要求。详见表 3-5。

表 3-6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口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项目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TP	0.3	
	TN	10（12）	
	氨氮	3（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尾水排放标准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值一致。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排放量 [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0140	8.8338	0.1803	0.1803
	无组织 颗粒物	1.8940	1.6832	0.2108	0.2108
废水	废水量	832	0	832	832
	COD	0.3328	0	0.3328	0.0333
	SS	0.1664	0	0.1664	0.0083
	NH ₃ -N	0.0291	0	0.0291	0.0025
	TP	0.0042	0	0.0042	0.0004
	TN	0.0416	0	0.0416	0.0083
固废	零排放				

注：[1]为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有组织：颗粒物 0.1803 t/a。

无组织：颗粒物 0.2108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水量 832t/a，COD 0.3328 t/a、SS0.1664 t/a、NH₃-N0.0291 t/a、TP0.0042 t/a、TN0.0416 t/a；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水量 832 t/a，COD 0.0333 t/a、SS0.0083 t/a、NH₃-N0.0025 t/a、TP0.0004 t/a、TN0.0083 t/a。

废水总量指标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压焊烟尘 本项目压焊工序不使用焊丝，压焊原理是在钢材排列后，通过强大的电焊功率 1000 KVA 和液压力 1000 KN 将横杆压焊入扁钢内，并通过再结晶和扩散等作用，使两个分离表面的原子达到形成金属键而连接的焊接方法。类比同类项目（烟台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钢格板项目），压焊工序烟尘产生量为原辅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4200 t/a，则压焊烟尘产生量为 420 kg/a，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压焊烟尘经上述收集系统收集，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最终剩余 79.8 kg/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包边焊接使用包边用焊材（无铅焊丝），无铅焊丝用量为 15 t/a，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12 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80 kg/a。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焊接烟尘经上述收集系统收集，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最终剩余 34.2 kg/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切割烟尘 本项目切割和落料时产生切割烟尘，类比同类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按照原辅料用量的 0.02% 计，本项目钢材年用量 4200 t，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840 kg/a，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切割烟尘经上述收集系统收集，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则最终剩余 159.6 kg/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抛丸烟尘 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配备的抽风管道收集，考虑到工

件进出时，有少量粉尘逸散，抛丸粉尘收集率以 98%计，抛丸粉尘经上述收集系统收集，经抛丸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8%，处置后的抛丸粉尘经不低于 20 m 高排气筒外排。

未收集到的抛丸粉尘 80%沉降在附近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粉尘产生系数取 2.19 kg/t 原料（按原料 4200 t 计算，加工中损耗、喷塑等过程均忽略不计），则抛丸粉尘总产生量为 9.198 t/a。

抛丸粉尘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kg/a）	产生量（kg/a）
抛丸粉尘	有组织	9014.04	180.281
	无组织	183.96	36.792
	合计	9198	217.073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310.392 kg/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抛 丸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0000	433.4	4.334	9.014	抽风 管道 收集	98	抽风管 道收集 和布袋 除尘器 处理	98	8.7	0.087	0.180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t/a)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t/a)				
	生 产 车 间	压 焊	压 焊 烟 尘	产 污 系 数 法	0.1817	0.378	移动 式除 尘器	90	0.0182	0.0378				
					0.0202	0.042	/	/	0.0202	0.042				
		包 边 焊 接	焊 接 烟 尘		0.0779	0.162	移动 式除 尘器	90	0.0078	0.0162				
					0.0087	0.018	/	/	0.0087	0.018				
		切 割、 落 料	切 割 烟 尘		0.3634	0.756	移动 式除 尘器	90	0.0363	0.0756				
					0.0404	0.084	/	/	0.0404	0.084				
		抛 丸	抛 丸 烟 尘		0.0885	0.184	沉降	80	0.0177	0.0368				
	合 计		颗 粒 物	/	0.7808	1.624	/	/	0.1492	0.31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抛丸车间坐落于生产车间之内，在工位处设有人工通道。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这些粉尘通过抛丸机所配备的抽风管道进行收集。抛丸粉尘经此收集系统收集后，再由抛丸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①增加移动式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有组织处理和排放；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②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技术，布袋除尘属于较为高效的除尘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粉尘污染治理措施，目前在粉尘治理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处理技术较为成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可见，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取 98%是可行的。 本项目采用的移动式除尘器是一种专为治理焊接等作业时产生的烟尘、粉尘和有毒气体而开发的工业环保设备。该设备广泛应用于焊接、抛光打磨和化学产品生产等场所。其工作原理是：内部高压风机在集气罩内形成负压区域，使烟尘在负压作用下通过集气罩进入设备主体。进风口处的阻火器用于阻挡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移动式除尘器的净化室后，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的烟雾和粉尘颗粒过滤在净化室内。经过滤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进入洁净室，并通过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
--------------	--

化，最终从出风口排出。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尘去除率可达到 99.9%或以上。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根据保守估计，本项目中移动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表 4.1-4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抛丸区	抛丸	抛丸粉尘	有组织	抽风管道	98	布袋除尘器装置	98	是
压焊区、焊接深加工区、半成品区	压焊、切割、落料、包边焊接	压焊烟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无组织	集气罩	90	移动式除尘器	90	是

1.3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颗粒物	8.7	0.087	0.180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经预测，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最大厂界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92	0.3104	3630	10	0.03303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况主要为开、停车或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取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颗粒物去除率降低至 50%。

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措施如下：

表 4.1-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1	1#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1	1	抛丸粉尘	4.35	0.0435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1.5 卫生防护距离

①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只排放颗粒物，故评价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e}{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e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 (即表 4.1-8) 中查取。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 业所在 地区年 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 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 (吸入、口入、皮入), 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

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属于**I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 m/s**，根据表 4.1-10 可判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差为 50 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 m，但小于 100 m 时，级差为 50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m，但小于 1000 m 时，级差为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m 时，级差为 200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10。

表 4.1-10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等效 r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厂 区	颗 粒 物	0.1492	0.45	5000	18. 9	47 0	0.02 1	1.8 5	0.8 4	12.280	50
--------	-------------	--------	------	------	----------	---------	-----------	----------	----------	--------	----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 米的范围。

根据园区规划及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许家塘距离车间距离超过 50 米，满足要求。目前该建设项目用地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产生采用类比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32 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污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 mg/L、200 mg/L、35 mg/L、5 mg/L、50 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工 艺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及 去 向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832	400	0.3328	化粪池	832	400	0.3328	接管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
	SS		200	0.1664			200	0.1664	
	氨氮		35	0.0291			35	0.0291	

	TP		5	0.0042			5	0.0042	理厂
	TN		50	0.0416			50	0.0416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中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400 mg/L、200 mg/L、35 mg/L、5 mg/L、50 mg/L，达到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3 字第 085 号），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相符性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对象为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企业废水，以及南漕集镇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③接管余量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已接管 0.3 万吨左右，现有余量约为 0.2 万 t/d，建设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约为 3.2 t/d，排放量占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6%，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水量以及水质来看，本

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 度 58 分 47.077 秒	31 度 30 分 12.757 秒	0.08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5)
									TP	0.3
									TN	10 (12)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1.28	0.3328
2		SS	200	0.64	0.1664
3		氨氮	35	0.112	0.0291
4		TP	5	0.016	0.0042
5		TN	50	0.16	0.0416
合计			COD		0.3328

	SS	0.1664
	氨氮	0.0291
	TP	0.0042
	TN	0.0416

2.6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源及源强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3-1 及 4.3-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强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Y	室内边界声级/dB（A）Z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层	压焊线	2	70	厂房隔声+减震	36	53	0.5	2	56.03	昼间	25	25.03	1
		锯床	5	85		36	53	0.5	2	71.03	昼间	25	40.03	1
		冲床	8	85		36	53	0.5	2	71.03	昼间	25	40.03	1
		松下焊机	18	70		29	21	0.5	2	56.03	昼间	25	25.03	1
		等离子切割机	2	70		36	36	0.5	2	56.03	昼间	25	25.03	1
		行车	2	75		5	5	0.5	2	64.03	昼间	25	33.03	1
		叉车	8	75		5	5	0.5	2	64.03	昼间	25	33.03	1
		厂用货车	1	75		5	5	0.5	2	64.03	昼间	25	33.03	1
		抛丸机	1	85		50	33	0.5	2	74.03	昼间	25	43.03	1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	50	33	0.5	75	设备隔声、消声

注：①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生产车间南边界东西方向为 X 轴、生产车间西边界南北方向为 Y 轴，保护目标坐标为相对坐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噪声影响预测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2 项目完成后各测点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dB（A））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5	/	/	/	65	55	50.6	/	57.5	/	+1.0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5	/	/	/	65	55	35.4	/	56.5	/	0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5	/	/	/	65	55	33.2	/	56.5	/	0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6.5	/	/	/	65	55	35.9	/	56.5	/	0	/	达标	达标
	5	许家塘	56.5	/	/	/	65	55	32.5	/	56.5	/	0	/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预测结果，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许家塘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后受噪声影响人口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项目西南侧声环境敏感目标许家塘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3.4 监测要求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5 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固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钢材边角料、废机油等。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 kg/d 估算，全年 26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5.2 t/a。

（2）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为废液压油及废机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 t/a，属于危险废物。

（3）钢材边角料

落料及切割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根据企业估算，每年约产生 10 t。

（4）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著），废焊料、焊渣产生量以焊料消耗量的（1/11+4%）计算，则废焊渣

产生量约 1.964 t/a。

（5）废钢丸

钢丸循环使用，但由于摩擦原因粒径会越来越小，进而无法达到生产要求，因此需要不定期淘汰钢丸，根据同类企业运营期间的统计数据，淘汰的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2 t/a，经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回收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抛丸粉尘除尘设备中收集的粉尘量约 8.833 t/a，未收集的抛丸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清扫得到的粉尘量 0.147 t/a。压焊烟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粉尘除尘设备中收集的粉尘量共约 1.166 t/a。综上，收集的粉尘总重 10.146 t/a。

（7）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 t/a。

（8）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 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5.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包装桶	生产、包装	固态	原辅料、桶等	0.5	√	/	
3	钢材边角料	落料和切割	固态	钢材	10	√	/	
4	焊渣	包边焊接	固态	焊渣	1.964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金属粉尘	0.2	√	/
6	回收的粉尘	抛丸, 压焊, 包边焊接, 切割	固态	金属粉尘	10.146	√	/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	固体	纤维、废油	0.1	√	/
8	废机油		液体	机油	0.3	√	/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4-2,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2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分类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900-999-99	5.2
2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落料和切割	固	钢材		331-001-09	10
3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包边焊接	固	焊渣		331-999-99	1.964
4	废钢丸	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	固	钢丸、金属粉尘		331-001-09	0.2
5	回收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 压焊, 包边焊接, 切割、落料	固	金属粉尘		331-999-66	10.146
合计								27.51

注: 废物代码依据《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4.4-3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固体	原辅料、桶/袋等	危险废物	每年	T/In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体	纤维、废油等		每年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液态	机油		每年	T/I	
合计				0.9	/	/	/	/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4-4。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	/	900-999-99	5.2	委托处理	环卫部门
2	钢材边角料	剪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31-001-09	10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专业资质单位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		HW49	900-041-49	0.1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4.3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	12	桶装	8	90 天	委托有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废 仓 库	m ²	加盖 密封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I、采用防漏胶袋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II、应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III、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

（3）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求有独立的门和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应远离厂区内办公及住宿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为独立的空间，安装独立的门窗，按要求进行基础防渗等。

本项目切实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危废存放间单独设有铁门并上锁有专人负责，门口粘贴标志标牌。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转运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三联单”制度，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防泄漏的密封推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物料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视频监控 本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企业对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按照规定编码规则设置相应的设施代码，根据系统自动生成标识，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不同类型设施信息标识见表 4.4-6。		
表 4.4-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标识示意图

1	危险废物 标签	
2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3	贮存设施	
4.4 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研发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7-1。

表 4.7-1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包装桶	/	0.2	50	0.004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0.1	50	0.002
3	废机油	/	0.3	50	0.01
项目 Q 值Σ					0.016

	注：危险废物参照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以 50 吨计。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16（$Q < 1$），以 Q1 表示，本项目风险潜势 I。仅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风险识别 厂区原辅材料等遇火发生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消防尾水收集不善，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等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关键岗位的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每月对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公司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定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需上报公司；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设置相应控制报警系统。加强环保设备巡检，发生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待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方可生产。 ②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水管网处、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工业园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的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万石镇	工业集中区北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8 分 31.234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20.7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废机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泄露会对降低空气质量，影响附近居民健康生存。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 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装备室内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装备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以有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定期检查防渗系统。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过分析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抽风管道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 20 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固体废弃物，建设危废仓库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规定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研发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装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室内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装备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以有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定期检查防渗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进行管理。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80	0	0.180	+0.18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104	0	0.3104	+0.3104
废水	COD	0	0	0	0.3328	0	0.3328	+0.3328
	SS	0	0	0	0.1664	0	0.1664	+0.1664
	氨氮	0	0	0	0.0291	0	0.0291	+0.0291
	TP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TN	0	0	0	0.0416	0	0.0416	+0.041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2	0	5.2	+5.2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钢材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焊渣	0	0	0	1.964	0	1.964	+1.964
	废钢丸	0	0	0	0.2	0	0.2	+0.2
	回收的粉尘	0	0	0	10.146	0	10.146	+10.146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0.3	0	0.3	+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 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土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同意公开声明

附件 8 确认单

附件 9 审批申请

附件 10 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承诺

附件 11 环评编制委托合同

附件 12 公参说明

附件 13 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